卫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卫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2024年，我局主动公开0条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2024年，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，受理依申请公开0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我局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、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、政务信息公开的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，严格按照“谁上网谁负责，谁发布谁负责，谁上报谁负责”“事前审查、依法公开”原则，坚持分级分类审核、先审后发，严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，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、安全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主要依托卫辉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部门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落实保密制度，主动接受市政府和社会的监督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因我局符合公开的信息量较少，政务公开工作开展较为薄弱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积极拓宽信息渠道，多方面、多角度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力度，提高数量和质量；二是建立快速、灵敏、顺畅的信息反馈渠道，及时掌握和反馈民族宗教方面的重点动态，对各种突发性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到及时上报、及时公开；三是树立全新的政务信息公开理念，建立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分工制度，增强相关人员的信息意识，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将为群众服务的理念落到实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。